

证券代码：603486  
转债代码：113633

证券简称：科沃斯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8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6,400份。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2.76 元/份调整为 61.86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9.23 元/股调整为 38.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数量为股票期权 2,587.42 万份、限制性股票 460.68 万股。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8、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44,100 份予以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9、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6,400 份。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76,4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 人，监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400 份。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 人，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400 份，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